公司代码：688598 公司简称：金博股份
转债代码：118001 转债简称：金博转债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了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中的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金博股份	688598	无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董宇	罗建伟
电话	0737-6202107	0737-6202107
办公地址	益阳市迎宾西路 2 号	益阳市迎宾西路 2 号
电子信箱	KBC@kbcarbon.com	KBC@kbcarbon.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279,263,529.19	2,940,857,969.85	11.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01,045,641.56	1,891,085,853.46	16.3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46,515,424.29	512,097,493.58	65.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7,974,037.64	203,995,269.67	80.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5,617,530.44	188,828,415.26	19.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546,060.07	-7,104,337.1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66	14.53	增加 3.13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59	2.55	8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53	2.54	78.3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58	5.46	增加 2.12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08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廖寄乔	境内自然人	13.25	10,628,950	10,628,950	10,628,950	无	0	
益阳荣晟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7	4,467,000	4,467,000	4,467,00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98	2,386,799	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2.15	1,726,987	0	0	无	0	
罗京友	境内自然人	1.91	1,533,701	0	0	无	0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悦罕红利 2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4	1,233,139	0	0	无	0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悦罕红利 2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4	993,103	0	0	无	0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悦罕红利 5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1	972,534	0	0	无	0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其他	1.20	961,520	0	0	无	0	
陈赛你	境内自然人	1.16	930,235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廖寄乔与益阳荣晟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金博股份 18.82%的股份；公司股东陈赛你持有益阳荣晟 17.8630 万元出资额，占益阳荣晟出资比例为 10.66%。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98 证券简称：金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9
转债代码：118001 转债简称：金博转债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39.75 元/股调整为 39 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0 年 8 月 1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独立董事陈一鸣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 年 8 月 12 日至 2020 年 8 月 21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0-018)。

4、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20)。

5、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0 年 8 月 27 日为授予日，以 40.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49 名激励对象授予 5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6、2021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40 元/股调整为 39.75 元/股以及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 年 9 月 1 日，公司完成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2021 年 9 月 8 日，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 20 万股股票上市流通。

8、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39.75 元/股调整为 39 元/股以及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1、调整事由

根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若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确定以 2021 年 9 月 29 日为股权登记日，向截至当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确定以 2022 年 4 月 6 日为股权登记日，向截至当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

2、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结合前述调整事由，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按如下公式调整：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按照上述公式，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9 元/股(=39.75 元/股-0.5 元/股-0.25 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实质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调整事由充分，调整程序合法，调整方法恰当，调整结果准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关于本次授予价格调整的议案。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理由恰当、充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原 39.75 元/股调整为 39 元/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及其归属数量、授予价格调整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598 证券简称：金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2
转债代码：118001 转债简称：金博转债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以现场及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其编制程序、内容、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能充分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理由恰当、充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原 39.75 元/股调整为 39 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20 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49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598 证券简称：金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0
转债代码：118001 转债简称：金博转债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20 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一、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5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8,000.00 万股的 0.63%。

(3)授予价格(调整后)：39 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39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49 人，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5)具体的归属安排如下：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三期归属，每期归属的比例分别为 40%、40%、20%。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0 年-2022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
第二个归属期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0%；
第三个归属期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6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公司营业收入。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评价标准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系数	1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系数。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 年 8 月 1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独立董事陈一鸣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 年 8 月 12 日至 2020 年 8 月 21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0-018)。

(4)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20)。

(5)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0 年 8 月 27 日为授予日，以 40.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49 名激励对象授予 5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6)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40 元/股调整为 39.75 元/股以及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 年 9 月 1 日，公司完成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2021 年 9 月 8 日，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 20 万股股票上市流通。

(8)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39.75 元/股调整为 39 元/股以及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向 49 名激励对象授予了 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0 年 8 月 27 日	39	50 万股	49 人	0 股

(三)激励对象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归属日期	归属价格(调整后)	归属数量	归属人数	归属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取消归属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归属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2021 年 9 月 8 日	39.75 元/股	20 万股	49 人	30 万股	不涉及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授予价格由 40 元/股调整为 39.75 元/股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0 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49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本次激励计划将进入第二个归属期

根据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二个归属期为“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0 年 8 月 27 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为 2022 年 8 月 27 日至 2023 年 8 月 26 日。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激励对象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符合归属条件。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二个归属期：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0%。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3393 号)，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458.57%，符合归属条件。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评价标准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系数	1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系数。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均为合格，符合归属要求。

综上所述，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共计 49 名激励对象达到归属条件。

(三)监事会意见

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20 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49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四)独立董事意见

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20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0 年 8 月 27 日

(二)归属数量：20 万股

(三)归属人数：49 人

(四)授予价格(调整后)：39 元/股(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和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授予价格由 39.75 元/股调整为 39 元/股)。

(五)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	王冰泉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	1.6	40%
2	李军	董事、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4	1.6	40%
3	王跃军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	1.6	40%
4	童宇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4	1.6	40%
5	周子耀	财务总监	4	1.6	40%
6	刘学文	技术部部长、核心技术人员	2	0.8	40%
小计(6 人)			22	8.8	4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 43 人)			28	11.2	40%
合计(49 人)			50	20	40%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拟归属的 49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1、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2、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及其归属数量、授予价格调整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上网公告文件

(一)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三)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授予价格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598 证券简称：金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8
转债代码：118001 转债简称：金博转债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博股份”、“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核意见及批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0]719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47.2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44,000,000.00 元，扣减承销及保荐费用、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共计人民币 78,727,924.53 元(不含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65,272,075.47 元。

上述资金已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到账，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27150 号《验资报告》。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 年 4 月 28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 2021 年第 26 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1 年 6 月 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84 号)同意注册，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 59,990.1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 59,990.10 万元，可转债债券数量为 5,999,01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599,901,000.00 元，扣除保荐及承销、审计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和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等费用合计 5,662,685.24 元(不含税金额)，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4,238,314.76 元。

上述资金已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到账，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